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161 號 委員提案第 1318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廖正井、江惠貞等 20 人，基於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明定，對於訊問被告、自訴人、證人、鑑定人及通譯，應當場製作筆錄；第四十二條明定，搜索、扣押及勘驗，應製作筆錄；第四十三條明定，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製作之。復於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明定，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之規定，於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行詢問、搜索、扣押時，準用之。惟同條第二項僅就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之製作，規範有監督機制，對於詢問其他相關人之監督保障明顯不足。另且，近年來數位錄影器材設備使用已甚為便利普及，為保障司法人權，且可避免爭議，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，特提案修訂「刑事訴訟法」第四十三條之一，明定訊問相關人除特殊情形外，應全程錄音錄影。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廖正井	江惠貞			
連署人：黃昭順	孫大千	陳鎮湘	鄭天財	紀國棟
廖國棟	孔文吉	呂玉玲	羅明才	林明濤
楊瓊瓔	詹凱臣	林岱樺	魏明谷	張嘉郡
蘇清泉	林正二	鄭汝芬		

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之規定，於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行詢問、搜索、扣押時，準用之。</p> <p>前項行詢問犯罪嫌疑人或自訴人、證人、鑑定人、及通譯，應製作筆錄並全程錄音錄影，其筆錄之製作，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。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上開筆錄者，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之規定，於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行詢問、搜索、扣押時，準用之。</p> <p>前項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之製作，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。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，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一、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明定，對於訊問被告、自訴人、證人、鑑定人及通譯，應當場制作筆錄；第四十二條明定，搜索、扣押及勘驗，應制作筆錄；第四十三條明定，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製作之。復於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明定，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之規定，於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行詢問、搜索、扣押時，準用之。</p> <p>二、基於本條第二項僅就犯罪嫌疑人之詢問訂定規範監督機制，對於其他相關人之行訊問之監督明顯不足，另且，近年來數位錄影器材設備使用已甚為便利普及，為保障司法人權，且避免爭議，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，修訂第二項明定「應製作筆錄並全程錄音錄影」，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筆錄者，仍應有全程錄音或錄影。</p>